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4083526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4083526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5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72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3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7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2 万立方木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				
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02.01-2021.04.3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2.20-2021.02.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7);</p> <p>(5)《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行审投[2019]24 号);</p> <p>(6)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本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3.5kg/h）。本项目（一期）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 重点区域以及菏政办发[2018]38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期）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3 中浓度限值（甲醛：0.05mg/m³）。

二、噪声

该项目（一期）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三、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程（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车间 1#	1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锯, 对板材进行锯边作业。	本次不验收
		一期生产车间 2#	1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4000m ² , 安有冷压机、热压机、铺装机、涂胶机、调胶机等, 进行切割、冷压、热压、涂胶、调胶作业。	同环评
		二期生产车间 3#	1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500m ² , 安有旋切机进行旋切作业。	本次不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²	同环评
		业务部	1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同环评
		成品展厅	1 层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700m ²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层钢架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南头	同环评
		成品库	1 层钢架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 1#内北头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 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燃烧天然气和电加热，然后通过热压机对板材进行热压成型。	燃烧天然气改为燃烧液化气，生产过程用热无电加热，其余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燃气蒸汽锅炉	---	同环评
		电力蒸汽锅炉	---	无
		化粪池	---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p>(1)车间 1#锯边作业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将其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进行排放；车间 2#切割、调胶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将其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车间 3#旋切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将其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进行排放；</p> <p>(2)生产车间2#调胶、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通过引风机引入“UV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p> <p>(3)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15m高排气筒(P3)排放。</p>	本次不验收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液化气，其余同环评。
		废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二、主要产品

本项目（一期）主要产品见表2-2。

表2-2 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胶合板	m ³ /a	40000	40000
2	木方	m ³ /a	20000	0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6	4	/
2	冷压机	台	3	3	/
3	涂胶机	台	4	4	/
4	锯	台	3	3	/
5	铺装机	台	2	2	/
6	调胶机	台	4	4	/
7	燃气蒸汽锅炉	台	1	1	2t/h
8	低氮燃烧器	台	1	1	百得燃烧器 (TBG-150P)
9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套	1	1	单台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0	脉冲袋式除尘 装置	套	2	1	单台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一期原辅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杨木	万 m ³ /a	4	0	外购
2	木皮	万 m ² /a	4	4	外购
3	脲醛树脂胶	t/a	700	700	外购
4	面粉	t/a	400	400	外购
5	电	万 kWh/a	18	18	当地供电公司
6	自来水	m ³ /a	36	36	当地自来水公司
7	天然气	万 m ³ /a	36	0	罐装天然气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该项目（一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劳动人员来自附近村庄，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750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锅炉用水：项目（一期）所用锅炉为一台 2t 燃气锅炉和一台 1t 电力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向锅炉补水 0.2t 水，则锅炉用水量为 60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

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厂外雨水沟。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600m³/a；

项目（一期）废水总量为 60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不形成地面径流。本项目设置化粪池，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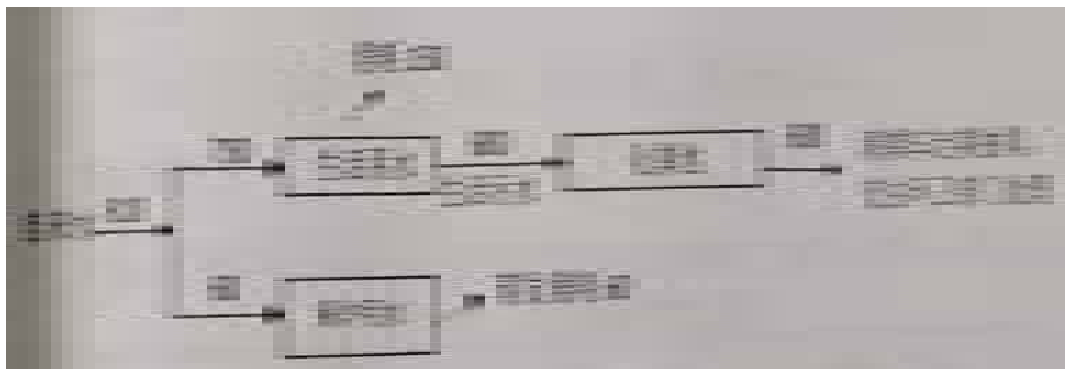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二)供电

该项目（一期）用电负荷主要分为仪器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等，主要用电设备中断供电不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电气负荷等级划分规范要求，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该项目（一期）供电电源取自 10Kv 市政供电线路，从市政供电线路引 10Kv 线路到场内变配电室，电压降至 0.4Kv 后引线送至各单位作为生产、生活用电。厂区内供电采用电缆，由变电站采用树干式和放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各车间。厂区内其他建筑供电根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布置。

根据自然条件、当地雷电日数、建筑物的高度和重要程度，区内所有建筑物均属二、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屋顶墙上设置避雷带，利用柱子内钢筋作接地引下线、基础内钢筋作综合接地体，构成整个防雷接地系统。

(三)供热

本项目（一期）热压装置采用燃气蒸汽锅炉。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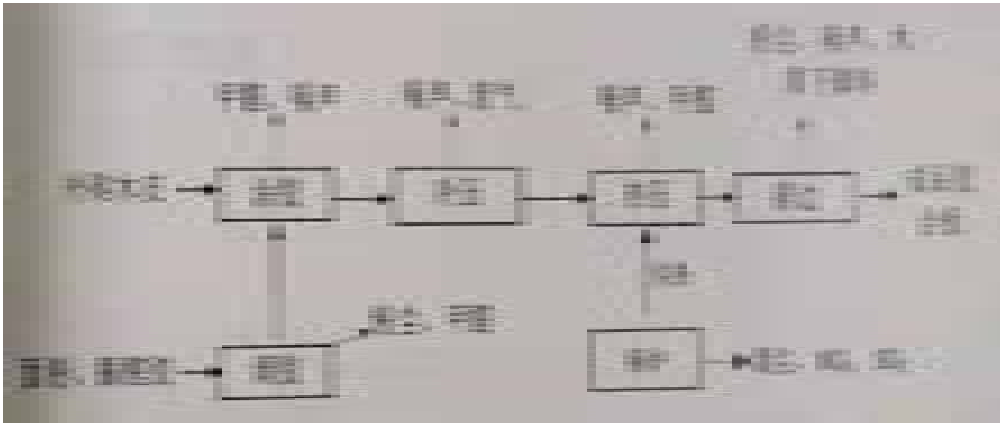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项目胶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胶合板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外购杨皮

将外购杨木皮运送到涂胶区进行加工。

2、涂胶

将杨木皮运至涂胶区，通过涂胶机将木皮两个侧面均匀涂上人工调好的脲醛胶，然后拼装。

3、冷压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冷压机，由人工通过冷压设备进行操作。

4、热压

热压机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5、锯边

热压后的胶合板进行锯边修整。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来源为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调胶产生的面粉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

1、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

生产车间2#年用脲醛胶700吨，产生废气为甲醛。本项目（一期）在生产车间内安装1套UV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甲醛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风量为20000m³/h。生产车间2#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期）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3中浓度限值。

2、调胶、电锯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调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和杨木的切割、锯边等工序。本项目（一期）在产尘点处设集气罩，生产过程中其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一期）面粉使用量为400t/a，主要产生调胶粉尘。本项目（一期）除尘装置风机风量为20000m³/h。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燃气蒸汽锅炉烟气

该项目（一期）建设有1台燃气蒸汽锅炉，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本项目（一期）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烟尘。燃气蒸汽锅炉烟

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一期）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区域以及荷政办发[2018]38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解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

（二）废水

1、地表水

本项目（一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该项目（一期）劳动定员50人，劳动人员来自附近村庄，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日常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算，则由此计算出该项目（一期）年用水量为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m³/d(600m³/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项目（一期）废水产生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期）无废水外排。

2、地下水

本项目（一期）对化粪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地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1.20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锯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从噪声源来看，主要属于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75~90dB(A)之间。

本工程（一期）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1、从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选择了运行高效、低噪声设备。

2、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设备的振动。

3、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本项目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区布置，办公区与生产区有一定的防噪间距。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1、生产区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面粉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以及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1）面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过滤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装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一期）一套UV光解设备灯管使用寿命按照500小时计，本项目（一期）UV光解设备年运行2400小时，年更换5次，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600万元的3%，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3-1。

表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4
2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
3	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3
4	低氮燃烧器	1	台	3
5	固废存放点	1	处	2
6	危废间	1	处	2
7	化粪池	1	座	1
合计	—	—	—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线，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河段水质较好，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内运输通道及

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防护栏等相应防尘措施后，能有效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废水通过工厂区内修建的导水沟收集，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建筑施工工序，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临时的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能够有效地减缓了场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其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如堆放、处置不当，将占用道路及引发二次扬尘污染，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用于项目场地内低洼地填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工程新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而造成，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期可能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的建立应该依据发布的有关加强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通过水土流失保持措施能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治理原地貌水土流失。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调胶、锯边、旋切、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蒸汽锅炉产生烟气。

(1)甲醛

在生产车间 2#内部的调胶机、涂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甲醛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外排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0.26\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场界最大落地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0.2\text{mg}/\text{m}^3$ 。

(2)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主要来源于调胶面粉和锯边、切割、旋切工序。生产车间 2#在调胶桶处、切割、旋切产尘点处设有集气罩，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尘效率约为 90%，收集废气经除尘效率 99%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外排。生产车间 1#、二期生产车间 3#在旋切、锯产尘点处设有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尘效率约为 90%，收集废气经除尘效率 99%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外排。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的要求，外排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text{mg}/\text{m}^3$ 。

(3)燃气蒸汽锅炉烟气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通过低氮氧化物燃烧器处理后废气经由 15m 排气筒(P3)排放，其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烟尘均能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重点区域”排放标准以及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可做到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水质：项目设置化粪池，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总之本项目设置化粪池，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很小。本项目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所以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旋切机、热压机、锯等，其声级值范围在 75 ~ 90dB(A)之间。

噪声防治措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窗户可采用密闭性好的平开窗，在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办公地点采取隔声处理，保证 8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内，工作环境的声级值低于 85dB(A)。该项措施可降低混合响声级 5 ~ 10dB(A)。做好厂区内的绿化，以减轻噪声污染；同时还应在厂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总之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面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泄漏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六)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后年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144t/a、NO_x 0.24t/a，项目应依据本次环评计算数据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评总结论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二)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

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三)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四)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六)同时应加强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三、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堆肥，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调胶、锯边、旋切、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蒸汽锅炉产生烟气。项目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本项目（一期）未生产木方，所以没有切割工序。该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调胶、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蒸汽锅炉产生烟气。项目（一期）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	已落实

<p>(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甲醛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均需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重点区域”排放标准以及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0.144 吨，NO_x 0.24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3 号。</p>	<p>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甲醛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浓度限值。项目(一期)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时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区域以及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未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一期)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一期)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2.95×10⁻³ 吨，NO_x 0.119 吨，满足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年排放 SO₂0.144 吨，NO_x 0.24 吨总量要求，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3 号。</p>	
--	---	--

<p>3、本项目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和下脚料收集后均外售；废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一期）不生产木方，未产生下脚料。本项目（一期）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收集后均外售；废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经核实，项目（一期）未编制风险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p>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经核实，已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已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已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已落实</p>

四、项目（一期）变动情况

本次不验收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未生产木方，无切割工序，未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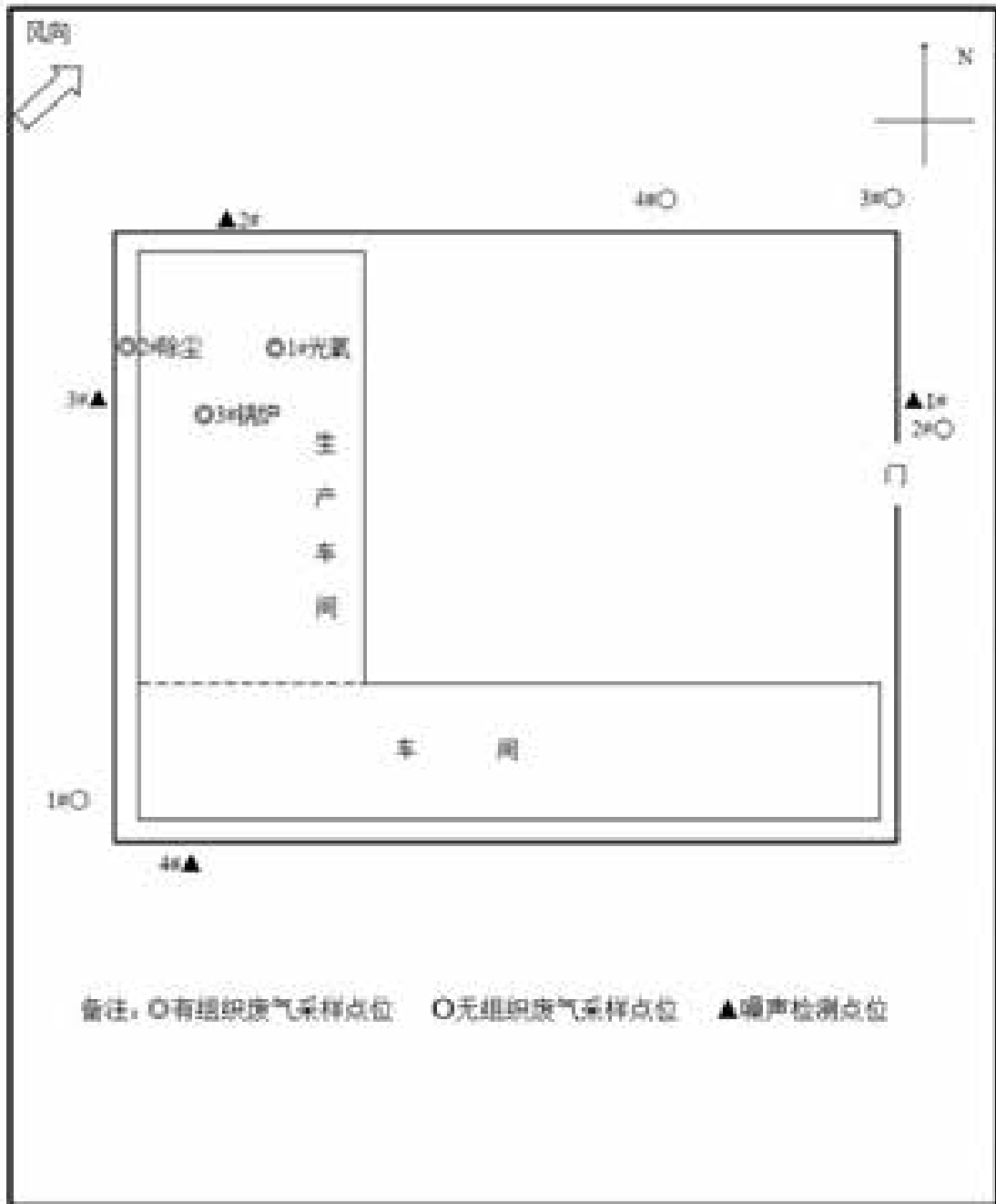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2进1出)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 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2月20日至2021年0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立方胶合板、2万立方木方。本项目一期工程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20	胶合板	m ³ /天	133	120	90
2021.02.21				122	92
2021.02.20	木方	m ³ /天	67	0	0
2021.02.21				0	0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7-7。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2.20	颗粒物	0.202	0.326	0.322	0.327
		0.203	0.361	0.318	0.308
		0.198	0.343	0.344	0.340
		0.193	0.360	0.337	0.358
2021.02.21	颗粒物	0.197	0.364	0.352	0.329
		0.186	0.339	0.365	0.286
		0.186	0.340	0.310	0.298
		0.189	0.281	0.294	0.317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2.20	甲醛	0.01	0.02	0.03	0.04
		0.01	0.04	0.03	0.04
		0.01	0.03	0.04	0.03
		0.01	0.04	0.03	0.03
2021..02.21	甲醛	0.01	0.03	0.03	0.02
		0.01	0.04	0.04	0.03
		0.01	0.03	0.04	0.03
		0.01	0.04	0.03	0.03

备注：本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浓度限值（甲醛：0.05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0	1#进口 1 检测口	甲醛	52.4	53.6	53.0	53.0	0.384	0.392	0.385	0.387
		标况流量 (Nm ³ /h)	7336	7312	7267	7305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甲醛	50.1	48.3	48.0	48.8	0.388	0.375	0.376	0.380
		标况流量 (Nm ³ /h)	7749	7754	7836	7780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12.5	13.7	12.4	12.9	0.205	0.225	0.204	0.211
		标况流量 (Nm ³ /h)	16374	16445	16413	1641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3.5	70.6	73.3	72.5	
2021.02.21	1#进口 1 检测口	甲醛	53.2	53.4	52.7	53.1	0.390	0.389	0.386	0.388
		标况流量 (Nm ³ /h)	7329	7286	7319	7311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甲醛	50.2	50.4	51.1	50.6	0.389	0.393	0.397	0.393
		标况流量 (Nm ³ /h)	7757	7793	7769	7773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13.2	13.8	12.5	13.2	0.215	0.227	0.206	0.216
		标况流量 (Nm ³ /h)	16319	16437	16449	1640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2.4	71.0	73.7	72.4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25mg/m ³ ; 排放速率0.26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0	2#进口检测	颗粒物	164	157	154	158	0.511	0.483	0.471	0.488
	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3113	3075	3056	3081	/	/	/	/
	2#出口检测	颗粒物	5.6	5.9	5.4	5.6	0.0191	0.0198	0.0182	0.0190
	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3416	3356	3371	338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3	95.9	96.1	96.1
2021.02.21	2#进口检测	颗粒物	149	143	151	148	0.463	0.440	0.461	0.455
	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3110	3074	3054	3079	/	/	/	/
	2#出口检测	颗粒物	5.3	5.9	5.7	5.6	0.0180	0.0199	0.0190	0.0190
	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3397	3370	3327	336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1	95.5	95.9	95.8

备注：(1) 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25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0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3	1.8	2.4	2.2	2.7	2.1	2.8	2.5	2.86×10 ⁻³	2.20×10 ⁻³	2.98×10 ⁻³	2.68×10 ⁻³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50
		氮氧化物	40.2	39.8	40.8	40.3	47	46	48	47	0.0500	0.0486	0.0506	0.0497	50
		氧含量 (%)	5.9	6.0	6.0	6.0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3	1222	1241	1235	/	/	/	/	/	/	/	/	/
		烟温 (°C)	93	93	92	93	/	/	/	/	/	/	/	/	/
		基准氧 (%)	3.5	3.5	3.5	3.5	/	/	/	/	/	/	/	/	/
2021.02.21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2.4	2.2	2.2	2.4	2.8	2.5	2.6	2.57×10 ⁻³	2.93×10 ⁻³	2.69×10 ⁻³	2.73×10 ⁻³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50
		氮氧化物	41.2	40.2	40.9	40.8	48	47	47	47	0.0504	0.0490	0.0500	0.0498	50
		氧含量 (%)	5.9	6.1	5.9	6.0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4	1220	1222	1222	/	/	/	/	/	/	/	/	/
		烟温 (°C)	92	93	92	92	/	/	/	/	/	/	/	/	/
		基准氧 (%)	3.5	3.5	3.5	3.5	/	/	/	/	/	/	/	/	/

备注: (1) 3#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区域以及菏政办发[2018]38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2.20	1#东厂界	55.6	46.5	
	2#北厂界	56.1	44.4	
	3#西厂界	58.8	40.2	
	4#南厂界	52.3	39.9	
2021.02.21	1#东厂界	56.2	47.3	
	2#北厂界	56.9	45.5	
	3#西厂界	58.7	41.2	
	4#南厂界	51.4	43.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2.20	晴	1.6	晴	1.3
2021.02.21	晴	1.6	晴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2.20	12.3	100.5	2.2	SW	1	3
	19.6	100.3	1.7	SW	1	2
	25.4	100.1	1.7	SW	1	2
	20.3	100.1	1.6	SW	1	3
2021.02.21	11.5	100.4	1.9	SW	1	2
	19.9	100.2	1.6	SW	1	2
	27.3	100.0	1.7	SW	1	2
	22.2	100.1	1.6	SW	1	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2019 年 07 月，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鄄行审投[2019]2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不验收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未生产木方，无切割工序，未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一期）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的军王庄，到厂界的距离约270米，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一期）厂界100m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装置、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1 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装置；噪声处理设施包括：隔音降噪设施；固废处理设施

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 90%-92%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八、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8\text{mg}/\text{m}^3$ 、 $0.2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0.019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 $2.9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0506\text{kg}/\text{h}$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区域以及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

1#排气筒甲醛的净化效率为 71.0%-73.7%；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5.5%-96.1%。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3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为 0.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浓度限值（甲醛：0.05mg/m³）。

(二)噪声

经监测，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一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少，故不做检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收集后均外售；废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九、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2.95×10⁻³t/a， 0.119t/a，满足满足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 SO₂、NO_x 年排放总量要求，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3 号(SO₂、NO_x 排放指标为 0.144t/a、0.24t/a)。

十、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一期）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鄞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

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噪声的厂界值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一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5 人造板制造”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2 万立方木方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鄄行审投[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D9GG0P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	50	/	/	2.95×10 ⁻³	/	/	/	/	/	+2.95×10 ⁻³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7	50	/	/	0.119	/	/	/	/	/	+0.11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	13.0	25	/	/	0.512	/	/	/	/	/	+0.512
		颗粒物	/	/	/	/	/	0.052	/	/	/	/	/	+0.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鄄行审批【2019】21 号

关于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移交我单位的《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大坞镇军王庄南吉泰公路西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木皮等，经涂胶、冷压、热压、锯切等工序，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根据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鲁影（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310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堆肥，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乙酸，锯切、刨切、切割工作产生的粉尘以及蒸汽锅炉产生烟气。项目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蒸汽炉甲醛废气排放时甲醛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均需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重点区域”排放标准以及菏泽办发〔2018〕38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 144吨，NO_x 0.24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整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9〕23号。

3、本项目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和下脚料收集后均外售；废LED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降噪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3：检测报告

 L71513114891	 编号: Y162182401MF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_____
山东煤炭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烟台莱州经济开发区莱州路 1 号(烟台莱州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3222222 E-mail: jcd@sdmc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检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标识完成。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否则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提供、复测的样品，不接受异议。
5. 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提供的中文材料样品管理外，所有样品经过标准规定的检测流程不得做留样。
6.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转载（含复制和上传）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当时的检测数据情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黄河路与昆明路交汇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pe@hjc001.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润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城头大街		
联系人	魏其平	联系电话	13814081124
检测周期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040204		
检测项目	氨氮(水质)、总磷(水质)、总氮(水质)、氨氮(水质)、甲醛		
	五氯酚(水质)、总磷(水质)、甲醛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26-2021.08.26		
检测日期	2021.08.26-2021.08.26		
检测依据标准	《大气(环境)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其平、李博、李其平、孙永超		
编制: <u>李其平</u> 审核: <u>孙永超</u> 签发: <u>李其平</u>			
			

2.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塔、2#口检测口（2层+塔）	甲烷	每周2次，3次/天
2#塔、2#口检测口	颗粒物	每周2次，3次/天
2#塔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2次，3次/天
厂界上风向2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2个检测点	颗粒物、甲烷	每周2次，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周2次，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中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总称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72-2002-2017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173-2002-2017	2mg/m ³
甲烷	空气总氮 甲烷的测定 乙炔氧化分光光度法	GB/T 13156-1991	0.01mg/m ³
废气中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总称法）	GB/T 15432-1994	0.001mg/m ³
甲烷	《空气和废气总氮分析方法》中称 称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标准样品》 （2003年）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测试仪	MQ1100	YH20-05-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Q1200	YH20-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Q1200	YH20-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Q1200	YH20-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Q1200	YH20-05-044
	颗粒物测定仪(气) 测试仪	YQ5000-B	YH20-05-127
	颗粒物测定仪(气) 测试仪	YQ5000-C	YH20-05-128
	紫外烟气分析仪	MQ1300	YH20-05-101
	烟气分析仪	AWA5000	YH20-05-125
实验室分析仪器	自动分析仪	AL711001	YH20-07-001
	颗粒物通量测量仪	PI-PM2.5	YH20-07-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H20-02-001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01号风筒	02号风筒	03号风筒	04号风筒
2024.01.20	颗粒物	0.261	0.326	0.321	0.327
		0.291	0.362	0.314	0.366
		0.198	0.341	0.344	0.340
		0.199	0.360	0.337	0.336
2024.01.21	颗粒物	0.197	0.364	0.333	0.339
		0.180	0.338	0.360	0.386
		0.186	0.340	0.336	0.295
		0.169	0.301	0.294	0.317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3.20	TSP	0.01	0.02	0.03	0.04
		0.01	0.04	0.03	0.04
		0.01	0.03	0.04	0.03
		0.01	0.04	0.03	0.03
2023.03.21	TSP	0.01	0.03	0.03	0.03
		0.01	0.04	0.04	0.03
		0.01	0.03	0.04	0.03
		0.01	0.04	0.03	0.03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³)，甲醛检测结果参考《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浓度限值》第 7 部分，其他项目》(DB37/2403.7-2019) 表 4 中的浓度限值 (甲醛: 0.08mg/m³)。

4.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3.03.20	12.3	100.3	2.2	SW	1	1
	15.6	100.3	1.7	SW	1	2
	21.4	100.1	1.7	SW	1	2
	20.3	100.1	1.6	SW	1	2
2023.03.21	11.2	100.4	1.8	SW	1	2
	16.9	100.2	1.6	SW	1	2
	27.3	100.0	1.7	SW	1	2
	22.3	100.1	1.6	SW	1	2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3.02.20	1#厂界	55.0	46.3	
	2#厂界	56.1	46.4	
	3#厂界	56.8	46.2	
	4#厂界	52.3	46.6	
2023.02.21	1#厂界	56.2	47.3	
	2#厂界	56.9	46.7	
	3#厂界	56.7	46.2	
	4#厂界	51.4	45.8	
噪声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eq)	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eq)
2023.02.20	昼	1.0	昼	1.2
2023.02.21	昼	1.0	昼	1.2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6.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1.02.28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2.6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1	11.7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1.03.21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2.2	03.4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6.2	06.4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	11.8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甲苯+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VOC)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单位: mg/m³

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为总烃扣除甲烷 (CH₄) 后的总和。
 (2) 甲苯+二甲苯 (T+X) 为甲苯 (Toluene) 和二甲苯 (Xylenes) 的总和。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为除甲烷 (CH₄) 外的所有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表 9.2-1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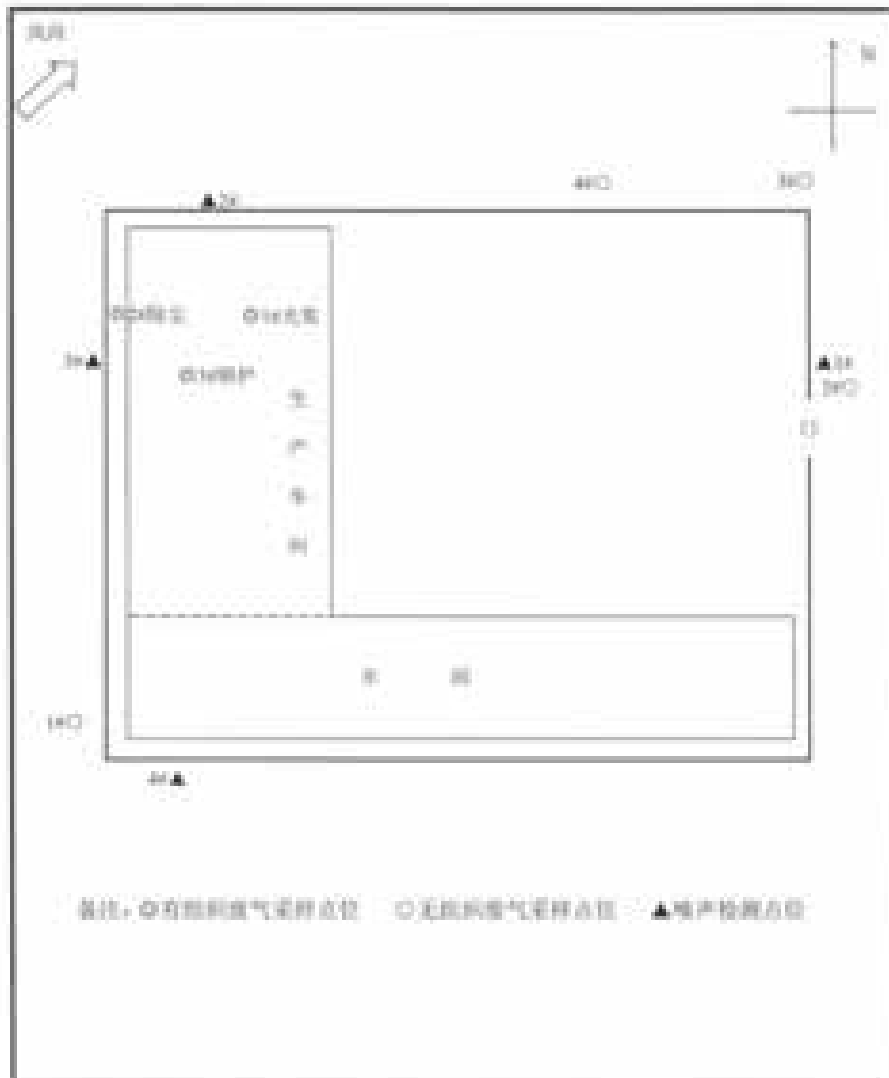
9.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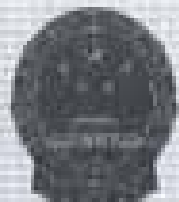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速率 (m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26	2#废气检测口	苯系物	0.4	0.7	0.4	0.5	0.211	0.403	0.275	0.443	0.443	
		非甲烷总烃 (NMHC)	1013	803	806	874	3	3	3	3	3	
	2#废气检测口	苯系物	0.6	0.9	0.6	0.7	0.0009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非甲烷总烃 (NMHC)	2420	1706	1721	1949	3	3	3	3	3	
	2#废气检测口	苯系物	3	3	3	3	0.03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NMHC)	149	141	110	130	0.044	0.440	0.440	0.440	0.440	
2021.02.27	2#废气检测口	苯系物	0.1	0.6	0.7	0.47	0.00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非甲烷总烃 (NMHC)	1007	3790	3327	2708	3	3	3	3	3	
	2#废气检测口	苯系物	3	3	3	3	0.03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NMHC)	149	141	110	130	0.044	0.440	0.440	0.440	0.440	

备注: (1) 2#废气检测口: 1#车间 4#废气

(2) 检测日期: 2021年2月26日、27日; 检测时间: 上午 9:00-11:00; 检测地点: 1#车间 4#废气检测口; 检测项目: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检测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5mg/m³。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02114001

名称：山东润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镇（潍坊市坊子区文昌街11号）261000

说明：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经本机构评审合格，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开展下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102114001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有效。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2 万立方木方。本项目一期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20	胶合板	m ³ /天	133	120	90
2021.02.21				122	92
2021.02.20	木方	m ³ /天	67	0	0
2021.02.21				0	0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2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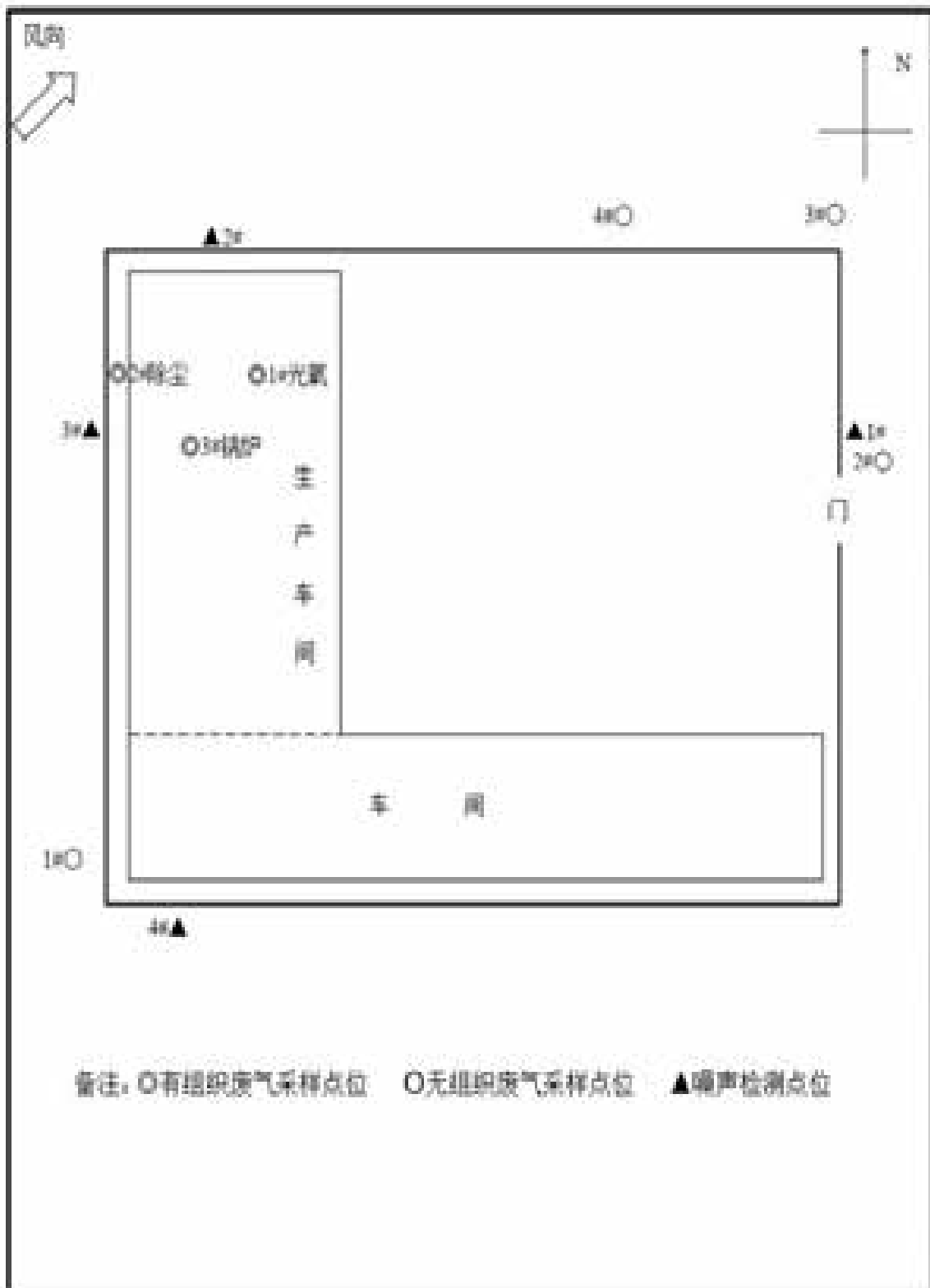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组织召开了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鄄行审投[2019]24 号)。

受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和 02 月 2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一期）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项目（一期）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的军王庄，到厂界的距离约270米，能够满足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一期）厂界100m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不验收 1#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未生产木方，无切割工序，未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已做好防渗措施。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未生产木方，所以没有切割工序。该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调胶、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蒸汽锅炉产生烟气。项目（一期）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甲醛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浓度限值。项目（一期）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时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区域以及荷政办发[2018]38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未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一期）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一期）运营后，年排放SO₂2.95×10⁻³吨，NO_x0.119吨，满足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年排放SO₂0.144吨，NO_x0.24吨总量要求，审批文号为JCZL(2019)23号。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一期）不生产木方，未产生下脚料。本项目（一期）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收集后均外售；废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 90%-92%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8mg/m³、0.2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9mg/m³、0.0199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3.5kg/h）；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2.98×10⁻³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8mg/m³、0.0506kg/h，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区域以及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中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3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为 0.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浓度限值（甲醛：0.05mg/m³）。

(2)噪声

经监测，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已做好防渗措施。由于废水产生量较小，故不做检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不生产木方，未产生下脚料。本项目（一期）运营后废面粉包装袋收集后均外售；废光氧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甲醛的净化效率为71.0%-73.7%；

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5.5%-96.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

资料齐全，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废气处理设施需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4、液化气罐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民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专业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魏西安	山东民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魏西安
专业技术专家	张德斌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德斌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特邀人员	赵峰	菏泽市牡丹区郓城县大沙湾河保所	所长	赵峰
检测单位	张德益	山东福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德益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军王庄南吉左公路西工业园区内组织召开了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需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p>本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The images sho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tification measures.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 monitoring platform being installed on the roof structure.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close-up of a standardized exhaust pipe with a yellow and black identification label. The bottom-left photo shows the monitoring platform structure in detail. The bottom-right photo shows the completed monitoring platform and exhaust pipe system from an external perspective.</p>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单位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本单位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本单位已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p>4、液化气罐在运输, 储存,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p>	<p>本单位已液化气罐在运输, 储存,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 完善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 完善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本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26>

当前位置： 客户案例 > 环保公示

客户案例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山东源顺格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立方木纤维板生产线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山东源顺格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立方木纤维板生产线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
- 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
- 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

关于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1-03-01 10:00:00 山东源顺格质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大王庄南官庄公路西工业园区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单位(2014)10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配套设施建设全部建成。

根据国务院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字〔2017〕6号)，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待主体工程调试合格后，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工作，并在公平合理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频率

企业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民发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大王庄南官庄公路西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魏延安

联系电话：13054000008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427>